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盐人常发[2020]33号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县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本级财政2020年 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 的报告》的决议

(2020年11月27日 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本级财政2020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审查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方案可行，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也符合我县实际,并且能够较好的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同时,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做相应的增加调整,并对部分项目资金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提出的《关于盐池县本级财政2020年第三批地方债券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本级财政2020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11月30日

报: 县委

送: 县人民政府、政协, 监察委员会, 法院、检察院, 县委组织部
政府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各垂直部门
各乡镇(街道办)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